

云南省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云南省省级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

(第一批, 2019年9月17日修订)

公 告

2018年10月,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7〕60号)精神,省普法办组织省级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统一格式编制了普法责任清单,并进行了公告。

鉴于前一段时间省级党政机构改革,部分省级国家机关的职责职能有所调整,省普法办组织各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职能对普法责任清单进行了修订。现将《云南省省级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第一批,2019年9月17日修订)》予以公告。

云南省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2019年9月17日



云南省省级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

一、共性责任清单

(一) 深入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

1. 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依规治党的重要论述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

2. 突出宣传宪法，组织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活动。

3. 深入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组织开展“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主题法治宣传教育实践活动。

4. 深入宣传党内法规，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尊崇党章、遵守党章、维护党章。

(二)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决策部署

1. 结合省情特点，制定符合本部门（系统）特点的普法规划、年度普法计划，明确普法工作的任务目标、重点对象和工作要求。

2. 加强对普法工作的组织领导，推进“七五”普法规划和人大决议的实施，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同考核、同奖惩。

3. 积极参与全国普法办和省普法办组织开展的法治宣传教育

活动和社会公益普法活动。

4. 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切实认真履行普法责任主体的职责。

（三）做好本部门（系统）普法

1. 加强组织机构建设，建立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落实法治建设一把手责任制。

2. 健全完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和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法治培训制度、学法用法考核制度，每年至少举办一期法治专题培训班。

3. 推进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推进行业法治文化建设和机关法治文化建设，加强法治宣传阵地建设，建立健全“以案释法”制度。

（四）做好面向社会公众的普法

1. 深入开展在立法过程和执法环节中的普法工作，整合法治宣传教育资源，促进执法工作与普法工作有机结合，扩大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

2. 结合与本部门工作相关的重要法律法规的颁布日、施行日、纪念日及“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有计划地组织开展面向社会的普法活动，持续深入开展“法律六进”活动。

（五）做好本部门（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信息管理工作

1. 及时向省普法办汇报本部门（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

展情况，每年第一季度前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普法办抄送普法工作计划，年底前报告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2. 积极参加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检查、监督和考核验收工作。

二、个性责任清单

(一)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深入学习宣传与发展改革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2. 结合地方人大立法规划编制，提前谋划我省下一步立法重点。加强工作协调，确保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效衔接和平衡发展。大力宣传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及重点专项规划，使社会公众熟知并监督落实，针对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明确主题，突出重点，加强规划纲要编制、实施、监测、评估、监督考核全过程的舆论宣传。

3. 结合发改部门职责，做好向社会的法治宣传，大力宣传市场经济领域的法律法规。加强在投资管理方面、生态文明建设方面、招标投标管理方面、价格管理方面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大力宣传《政府投资条例》，持续规范投资行为，促进投资领域公平竞争，提升全社会节能意识，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增强经营者守法经营意识。

4. 大力宣传国家经济安全、资源安全、生态安全法律法规。利用“4·15”国家安全教育日、“12·4”国家宪法日、全国节能宣传周、《价格法》实施周年纪念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

(七) 云南省国家安全厅

1. 深入学习宣传与国家安全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2. 针对不同行业 and 对象特点，依托国家安全人民防线组织网络，开展形式多样的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深化具有国家安全机关特色的“法律六进”主题活动。
3. 充分利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11·1”反间谍法颁布实施纪念日、“7·1”国家安全法颁布实施纪念日以及法律宣传月、宣传周、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4. 加大边境沿线、民族村寨的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力度。

(八) 云南省民政厅

1. 深入学习宣传与民政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2.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决策部署，做好全省民政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3. 组织、指导、推动全省民政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4. 结合“12·4”国家宪法日、民政业务涉及的国际社工日、清明节、中华慈善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面向社会的普法活动。
5. 重点加强对民政服务窗口、服务机构、服务对象的普法，协调、指导社会组织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6. 结合民政职能职责，重点推进社会组织管理、低保规范、留守老年人及留守儿童关爱帮扶、城乡社区治理、区划地名和界

线管理等领域的普法工作。

7. 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创新法治宣传教育载体，丰富法治宣传教育内容和形式，加强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领域的依法治理工作。

（九）云南省司法厅

1. 推动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依法治省的决策部署，在法治云南建设实践中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决策部署。承担云南省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工作职责。

2. 会同党委宣传部门制定全省法治宣传教育“七五”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并组织督导、落实。

3.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规范，推动有关部门在政府立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过程中履行法治宣传教育职责，组织、指导、推动国家机关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4. 支持、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完善法治宣传教育基础设施，加强公共场所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推动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建设。

5. 结合我省省情，统筹指导边疆、民族、贫困地区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并示范开展“法律六进”“法治宣传边关行”等活动。

6. 创新法治宣传教育载体，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